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簡鳳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業於同年7月23日送達原告，但原告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卷第439、443至45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賴怡靜